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沧职院字[2020]7号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网上教学检查听课制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保障我院广大师生“离校不离学、停课不停课”，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所有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专业。线上教学课程包括：线上直播课程、录播课程、网络课程、混合式课程等。

二、检查听课对象
1. 线上直播课程：由系部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督导员等担任检查听课人员。

2. 录播课程：由系部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督导员等担任检查听课人员。

3. 网络课程：由系部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督导员等担任检查听课人员。

4. 混合式课程：由系部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督导员等担任检查听课人员。

三、检查听课程序
1. 系部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督导员等应定期开展线上教学检查听课工作。

课后及时退群退课。二是检查过程材料。对于“平台学习+微信、qq群交流”的课程，听课人员提前获取班课号或微信、qq群号，进入班级群或学习平台，浏览平台数据，或要求教师提供推送过程截图等。三是听课记录。听课人员根据听课内容，按照听课记录表要求记录。

（四）听课记录

听课记录表如下表所示。

听课记录表由听课人员根据课堂记录内容和听课感受填写。听课人员及听课小组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反馈，促进教师在课堂教学能力的发展。针对听课中发现问题，现场交流解决，可当场听课问题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由听课小组记录上报学校教学发展中心。

（五）听课要求。听课人员必须在听课前做好听课准备，听课小组听课前做好分工。

（六）听课人员应遵守听课时间，不得无故缺席。

（七）听课听课小组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及时将听课记录中存在问题、听课感受等及时反馈，听课记录应及时上报学校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与质量。同时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公开。

（八）原则上听课人员不得随意缺席，如因故不能听课者，应提前向听课小组组长请假，并安排好听课人员。

二、听课教师听课评价要求及流程

听课评价是听课的重要环节，听课评价要贯穿于听课的全过程。听课评价要有据、有理、有据、有节、有度。听课评价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既要肯定优点，也要指出不足。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
教学态度	备课认真充分，内容熟悉。	20	
教学资源	数字资源符合教学需要，内容充		
内容	实，有效利用在线资源，针对性强。	20	
教学过程	教学目标明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教学过程流畅，教学设计合理，能体现线上教学的优势和特点。	20	
课堂管理	有效实施考勤，在线教学互动安排合理，学生参与度较好，课堂氛围活跃。	20	
总体教学效果	能有效运用线上教学资源，教学感染力强，体验感好，学生学习	20	

色，在疫情期间通过直播、录播、微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学习资源，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分析，发现好的做法和经验先在系部推广。

2. 听课频次。院领导每周不少于1门次，各系部领导干部每周不少于2门次，各教研室（实训室）负责人每周不少于3门次，其他任课教师（含兼职）不做具体次数要求，鼓励教师加强相互间的交流、研讨，互相听课互相促进。

四、网上教学检查听课时对任课教师的具体监测点

1. 查看教师是否认真准备。课前是否已准备好网络教学所需要的教学内容word文档、PPT、用于补充教学的音像资料、教学视频资料、课前预习与课后作业习题等教学资料。

2. 根据任课教师课程，查看教师在平台建班建课情况。至少在本市上课时间前24小时将上传教学资料及时上课。

工作。

五、听课数据汇总与通报

1. 定期开展问卷调查。每四周开展一次在线学生问卷调查，适时调整问卷题目，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及教学改进效果。

2. 数据汇总与通报。以四周为单位，教务处定期对学生问卷、在线听课记录、过程材料、后台数据等信息进行汇总，对全院在线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阶段性在线教学运行报告，并在全院进行通报。

3. 持续改进。学院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在线教学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研讨，提出解决措施，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推广，有序高效推进在线教学。

六、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院督导组对线上教学质量评价时依照本制度开展工作，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15日

